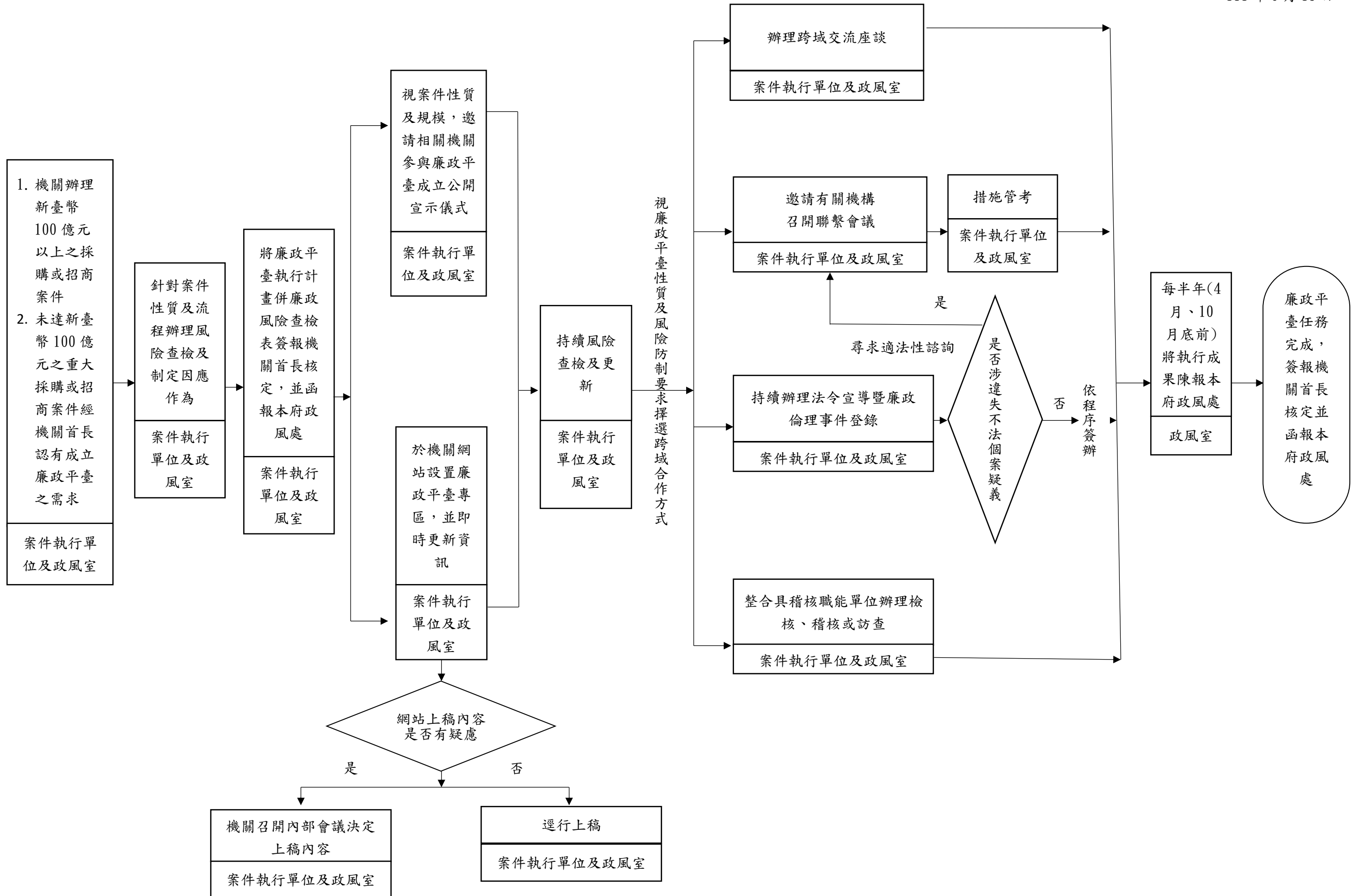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機關採購招商廉政平臺建置與執行流程圖

111 年 9 月 15 日



臺北市政府機關採購招商廉政平臺建置與執行流程圖

111年9月13日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機關採購招商廉政平臺建置與執行</p>	<p>一、作業程序</p> <p>(一) 基本原則：秉持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全民監督四大內涵，由參與成員共同推動國家重要建設。</p> <p>(二) 前置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廉政平臺：機關辦理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之採購招商案件，或未達新臺幣 100 億元之重大採購招商案件經機關首長認有成立廉政平臺之需求。 2. 針對案件性質及流程辦理風險查檢及制定因應作為：案件執行機關應評估影響機關採購招商效率與效果相關因素，分析類此事件的嚴重程度及發生機率，並判斷風險高低，進而研擬降低或消滅風險對策，以維護機關廉能形象。 3. 訂定實施計畫：案件執行機關應擬訂廉政平臺執行計畫併廉政風險查檢表，計畫中一併訂定平臺退場時機，簽報機關首長核可，並函報本府政風處，由本府政風處轉報法務部廉政署備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案件：竣工驗收完畢。 (2) 非採購案件(如：設定地上權/聯合開發/BOT 案件)：完成簽約。 <p>(三) 跨域合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開宣示儀式：視案件性質及規模，以記者會、說明會等方式，由機關首長公開宣示跨域合作的決心，邀請相關政府機關及利害關係人參與，亦可透過新聞媒體揭露擴大公開宣示效果。 2. 召開聯繫會議：遇有外部勢力介入或重大矚目事件時召開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法務部 105 年 11 月 29 日訂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二、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構)成立廉政平臺作業規範 三、臺北市政府 110 年編印機關採購招商廉政平臺作業指引 四、法務部廉政署 110 年編印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指引手冊 	<p>廉政風險查檢表</p> <p>*針對不同案件性質(採購/設定地上權/聯合開發/BOT 案件)及辦理過程辦理風險查檢。</p>

臺北市政府機關採購招商廉政平臺建置與執行流程圖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繫會議，由案件執行機關首長率同相關業務同仁，與本府政風處、法務部廉政署、檢察署檢察官或專家學者等，就案件處理過程所遭遇各種問題進行討論，共同研商解決方法。</p> <p>3. 辦理跨域交流座談及廉政宣導：利用招商說明會或工程督導會議，邀請檢察、廉政、審計、工程會或學者專家參與，並提供防弊建議，以利準備甄選文件及營造廉能採購環境。</p> <p>4. 整合具稽核職能單位辦理檢核、稽核或訪查 結合機關內控機制，善盡監辦稽核職責，整合機關具稽核職能單位，如工程查核、採購稽核小組、督考、督工單位及政風機構等，針對設立廉政平臺之採購案件，視需要提高稽核頻率，執行專案訪查，就發現疑慮事項即時處理，深化稽核效益，避免風險擴大。</p> <p>5. 案件執行過程遇有請託關說之虞，或有其他受贈財物、飲宴應酬等各項廉政倫理情形，應依本府相關規定簽報登錄。針對疑涉違失不法個案，應提至廉政平臺聯繫會議尋求適法性諮詢，避免因程序外接觸影響採購作業公平公正性</p> <p>(四) 資訊公開</p> <p>1. 建立專區網頁：於案件執行機關網站首頁建置廉政平臺資訊透明專區，公開案件背景、規劃過程、辦理進度、案件釋疑、相關會議資料與紀錄及廉政倫理規範宣導等文件。</p> <p>2. 即時更新網站資訊：案件執行機關即時更新網站資料，依案件辦理進度，將最新招標資訊、招商座談會訊息、聯繫會議紀錄及廉政倫理規範宣導等相關資料對外公開，供外界瀏覽查詢。</p> <p>(五) 措施管考：案件執行機關應持續追蹤廉政平臺歷次會議討論事項，就相關討論內容之列管事項及執行措施進行管控，</p>		

臺北市政府機關採購招商廉政平臺建置與執行流程圖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並透過聯繫會議共同研議防制措施的辦理情形及效益。</p> <p>(六) 陳報執行成果：案件執行機關政風室應每半年(4月、10月底前)將該期間執行成果函報本府政風處。</p> <p>(七) 任務完成：廉政平臺任務完成，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並函報本府政風處，並由本府政風處轉報法務部廉政署：</p> <p>二、控制重點</p> <p>(一) 是否針對案件性質及流程辦理風險查檢及制定因應作為。</p> <p>(二) 是否將廉政平臺執行計畫併廉政風險查檢表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並訂定平臺退場時機，函報本府政風處。</p> <p>(三) 案件執行機關是否依採購或招商流程持續辦理風險查檢並訂定因應對策，透過辦理跨域交流座談、聯繫會議、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或稽核訪查等方式，採行有效抑制弊端之措施。</p> <p>(四) 專區網頁是否即時更新上稿內容及進度，上傳最新辦理進度或民眾關切訊息。</p> <p>(五) 案件執行機關遇有外部勢力介入或重大矚目事件是否能及時與本府政風處聯繫，共同協商尋求解決方案。</p>		